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1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黃彥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遞狀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於同年11月間即設籍於花蓮縣新城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上雖載被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然該址為桃園區戶政事務所之機關址，而顯非被告的住處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並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